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有机肥、颗粒状）¹，生产厂为（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泉水工业园区）。（生物有机肥、颗粒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生物有机肥、颗粒状）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有机肥、颗粒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